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项 目 代 码	31011530169186120201A2101001
建 设 地 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
验 收 单 位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浦水务许〔2021〕528号, 2021年5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沪建综规〔2020〕250号, 2020年2月2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6月~2024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上海京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市合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工作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办水保函[2023]109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编制指南》（DB31 SW/Z 043-2024）和《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沪水务规范〔2024〕3 号）的要求，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组织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共 11 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位于浦东新区高东镇，用地南至华东路、东至洲海路、西至规划高东新路，北至外高桥船厂，项目区域中心 CGCS2000 坐标为 $121^{\circ}37'41.22''\text{E}$ ， $31^{\circ}20'8.72''\text{N}$ 。

本项目主要西侧污水厂、中侧污泥厂、东侧污水厂、进水总管、出水总管以及给排水、电信、消防等配套设施等。污水处理规模为 120 万 m^3/d ，污泥处理规模为 120tDS/d。

项目总占地面积 60.69hm^2 ，其中永久占地 58.7hm^2 ，临时占地 1.99hm^2 。项目实际产生挖填方量 176.95 万 m^3 ，挖方 145.45 万 m^3 ，填方 31.5 万 m^3 ，借方 8.65 万 m^3 ，弃方 122.6 万 m^3 。工程产生的弃方外运至航城路（南六公路-凌空路）新建工程，金山区朱泾镇待泾村 13、14、15、16 组，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BLG-C11 标厂区绿化工程，南汇东滩 n1 库区，金桥出口加工区 4-02 地块通用厂房新建项目，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1.7 标，小洋山围垦一期工程 Ab 区海堤及场地吹填工程(C8) 标等项目回填。

本工程总投资 937179.19 万元，土建投资额 634203 万元，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期为 2020 年 6 月~2024 年 8 月，总工期 5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以《关于准予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浦水务

许〔2021〕528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60.88 hm²，其中永久占地 58.70 hm²，临时占地 2.18 hm²；方案批复挖方量 148.79 万 m³，填方量 34.35 万 m³，借方量 10.10 万 m³，弃方量 124.54 万 m³。水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表土保护率 92%。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2 月，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沪建综规〔2020〕250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5 月，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委托上海京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主体工程和厂外管道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6 月，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厂外管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24 年 9 月，上海京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厂内主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完成了由于生产建设活动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100%，土壤流失控

制比达 1.67，渣土防护率达 99.8%，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9%，林草覆盖率达 33.5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确定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量	实际量	增减情况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	西侧污水厂防治区				
1.1	透水铺装	m ²	385	385	0
1.2	雨水管网	m	5541	5541	0
1.3	种植土回覆	万 m ³	4.71	4.71	0
1.4	水土保持毯	m ²	942.68	942.68	0
1.5	绿化场地平整	hm ²	9.47	9.47	0
2	中侧污泥厂防治区				
2.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26	0.26	0
2.2	透水铺装	m ²	688	688	0
2.3	雨水管网	m	1224	1224	0
2.4	种植土回覆	万 m ³	1.07	1.07	0
2.5	绿化场地平整	hm ²	2.23	2.23	0
3	东侧污水厂防治区				
3.1	透水铺装	m ²	796	796	0
3.2	雨水管网	m	5440	5440	0
3.3	种植土回覆	万 m ³	4.11	4.11	0
3.4	绿化场地平整	hm ²	8.24	8.24	0
4	顶管工程防治区				
4.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4	0.04	0
4.2	种植土回覆	万 m ³	0.08	0.08	0
4.3	绿化场地平整	m ²	5370.8	3440.8	-1930
5	红线外临时设施防治区				
5.1	场地平整	m ²	666	666	0
5.2	种植土回覆	万 m ³	0.02	0.02	0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	西侧污水厂防治区				
1.1	斜坡绿化	m ²	1597.6	1597.6	0
1.2	一般厂区绿化	hm ²	7.86	7.86	0
1.3	雨水花园	m ²	698	698	0
1.4	下凹式绿地	m ²	13820	13820	0

2	中侧污泥厂防治区				
2.1	斜坡绿化	m ²	1934.6	1934.6	0
2.2	一般厂区绿化	hm ²	1.62	1.62	0
2.3	下凹式绿地	m ²	4250	4250	0
3	东侧污水厂防治区				
3.1	屋顶绿化	m ²	466	466	0
3.2	一般厂区绿化	hm ²	6.33	6.33	0
3.3	雨水花园	m ²	502	502	0
3.4	下凹式绿地	m ²	18130	18130	0
4	顶管工程防治区				
4.1	绿化撤回	m ²	2691	761	-1930
4.2	撒播草籽	m ²	2679.8	2679.8	0
5	红线外临时设施防治区				
5.1	撒播草籽	m ²	666	666	0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1	西侧污水厂防治区				
1.1	泥浆循环沉淀池	座	2	2	0
1.2	三级沉淀池	座	4	4	0
1.3	洗车槽	座	4	4	0
1.4	基坑顶部截水沟	m	2882	2882	0
1.5	施工便道临时排水沟	m	3250	3000	-250
1.6	大临排水沟	m	970	970	0
1.7	填土草袋	个	185	185	0
1.8	密目网苫盖	hm ²	10.6	5	-5.6
2	中侧污泥厂防治区				
2.1	四级沉淀池	座	1	1	0
2.2	洗车槽	座	1	1	0
2.3	施工便道临时排水沟	m	1250	1100	-150
2.4	大临排水沟	m	750	750	0
2.5	密目网苫盖	hm ²	4	2	-2
3	东侧污水厂防治区				
3.1	泥浆循环沉淀池	座	1	1	0
3.2	基坑顶部截水沟	m	2332	2332	0
3.3	大临临时排水沟	m	850	800	-50
3.4	三级沉淀池	座	2	2	0
3.5	洗车槽	座	2	2	0
3.6	密目网苫盖	hm ²	14.51	8	-6.51
4	顶管工程防治区				
4.1	临时泥浆箱	座	26	26	0
4.2	三级沉淀池	座	13	13	0
4.3	密目网苫盖	m ²	5370.8	3440.8	-1930
5	红线外临时设施防治区				
5.1	密目网苫盖	m ²	666	666	0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其中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67，渣土防护率达 99.8%，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9%，林草覆盖率达 33.5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依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防治目标总体实现，不涉及重大变更；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并初步发挥效益，后续维护管理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表土保护率等水土保持防治指标均达到了《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生物与医学科技融合创新大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水土保持相关要求。验收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水土保持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防治目标总体实

现，不涉及重大变更，后续维护管理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设施运行正常并初步发挥效益，落实了后续管护责任，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后续应落实工程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主体，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工作，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做好林草植被的养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组 长	王 洪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建设单位
成 员	吴智洋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李珍明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高工		
	苏翔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胡董超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代表		施工单位
	高原	上海市城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代表		设计单位
	张治洞	上海市合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代表		监理单位
		上海京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占主星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李婧文	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验收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